

黑龙江省建设安全协会

关于征集《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（2018第二次修订）》实施情况反馈意见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：

受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，为全面了解《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（2018第二次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的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，推动《办法》在实施过程更加合理化，现面向社会各界公开征集对《办法》实施情况的反馈意见。

一、征集内容与范围

1、合法性评估：反映《办法》是否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及《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等上位法保持一致。

2、协调性评估：提出《办法》与《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章衔接性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3、实施效果评估：就《办法》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、安全生产费用管理、施工现场安全检查等方面的实际效果进行反馈。

4、可操作性评估：评价条款的明确性、执行程序的便捷性及责任划分的清晰度，如安全监理工程师职责、特种作业人员管理等方面。

5、社会影响评估：提供企业合规成本、公众满意度及安全生产事故率变化情况的相关数据和看法。

6、其他内容：企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认为需反馈的其他意见。

二、征集方式

1、电子邮箱反馈：请将电子版反馈意见发送至本协会邮箱：
hljjsaqxh2019@163.com。

2、座谈会与调研：协会将适时组织座谈会及实地调研，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三、截止时间

请各有关单位于4月25日17:30前将反馈意见提交完毕，反馈内容及反馈意见表详见附件，请各会员单位高度重视，及时反馈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- 1、反馈意见应客观、真实，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。
- 2、请在反馈意见中注明单位名称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- 3、评估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保密规定。

附件：征集反馈意见表

黑龙江省建设安全协会

2025年4月15日



附件

征集反馈意见表

反馈单位名称			
联系人			联系方式
序号	反馈项目	具体反馈意见	
1	合法性评估	如：反映《办法》是否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及《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等上位法保持一致。	
2	协调性评估	如：提出《办法》与《黑龙江省工程建设工法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章衔接性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	
3	实施效果评估	如：就《办法》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、安全生产费用管理、施工现场安全检查等方面的实际效果进行反馈。	
4	可操作性评估	如：评价条款的明确性、执行程序的便捷性及责任划分的清晰度，如安全监理工程师职责、特种作业人员管理等方面。	
5	社会影响评估	如：提供企业合规成本、公众满意度及安全生产事故率变化情况的相关数据和看法。	
6	其他内容	如：企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认为需反馈的其他意见。	